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54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00万加币的交易对价购买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以下简称“RX公司”）100%股权。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是以公司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由RX公司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名称仍为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吸收合并日、RX公司的变更登记、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等事宜按照加拿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北海博世科、株洲博世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海博世科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变更本次对外投资的部分事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万元，公司持有70%股权，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股权。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具体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业务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